



改革認證制度 強化高等教育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及法律授予我作為總統的職權，特此頒布如下命令：

第一節 目的

一群高等教育認證機構扮演著守門人的角色，決定美國學生每年可如何使用超過一千億美元的聯邦學生貸款與佩爾助學金。這些認證機構的職責是判定哪些大學與學院能提供高品質的教育，從而值得獲得認證。然而，這些機構不僅未能履行對學生、家庭與美國納稅人的責任，反而濫用其龐大的權力。

認證機構經常核准教育品質極低的學校。2020年全國六年制大學生畢業率僅為64%，令人憂心。此外，許多已獲認證的學校所提供的學士與碩士課程，投資報酬率為負——近四分之一的學士學位及超過四成的碩士學位，其回報甚至讓學生財務狀況惡化，背負高額債務，卻僅獲得低薪工作。

儘管畢業率下滑、畢業生在就業市場表現不佳、學生債務攀升與償還能力下降，認證機構卻依然將焦點放在強推歧視性意識形態上，而非學生成果。一些認證機構甚至將不合法的歧視性做法正式納入認證標準，使之成為學校取得聯邦補助的條件，例如要求學校在「多元、公平與共融（DEI）」的框架下，根據人口統計資料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分享其DEI成果。認證機構亦濫用其治理標準，干預州與地方的教育管理權限。

美國律師協會法律教育與律師考試委員會（Council），作為唯一獲得聯邦承認的法學博士課程認證機構，曾要求法學院以具體行動展現對多元與共融的承諾，包括「致力於擁有在性別、種族與族裔方面多元化的學生與教職員隊伍」。司法部長已裁定並通知該委員會，此類歧視性要求明顯違反美國最高法院於 *Students for Fair Admissions, Inc. v.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600 U.S. 181 (2023) 一案中的判決。儘管該委員會後續已暫停執行該標準並考慮修正案，但此類標準及其他類似非法規定必須徹底廢除。

聯邦唯一承認的醫學博士課程認證機構——醫學教育聯絡委員會（Liaison Committee on Medical Education），要求學校進行持續、有系統且聚焦的招募與留任行動，以達成與其使命相符的多元化成果。另一機構——研究醫學教育認證委員會

(Accreditation Council for Graduate Medical Education)，作為西醫與整骨醫學住院與研究計畫的唯一認證單位，也「預期」學校將聚焦於實施有關醫界弱勢族群之招募與留任政策，包括針對「種族與族裔少數群體」。然而，訓練未來醫師的標準，應當唯一聚焦於提供最高品質的醫療照護，而非推動不合法的歧視行為。

美國學生與納稅人值得獲得更好的教育品質，川普政府將改革失能的認證制度，確保大學專注於提供高品質且合理價格的學術課程。凡違反聯邦法律、推動不法歧視行為的認證機構，將不再獲得聯邦認可。

第二節 追究認證機構不法行為責任

(一) 教育部長應依法並在適當情況下，對未達認證標準或違反聯邦法律之認證機構採取責任追究措施，包括拒絕認可、監督、暫停或終止其認證資格。此類行為包括要求尋求認證之機構，在認證過程中進行非法歧視，並以「多元、公平與共融」名義包裝。

(二) 司法部長與教育部長應依法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查並採取行動，終止由該法律教育委員會推動的美國法學院非法歧視行為，包括違法的「多元、公平與共融」認證要求。教育部長亦應評估是否應暫停或終止該委員會作為聯邦認證機構的資格。

(三) 司法部長與教育部長，應會同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長，調查並依法採取行動，終止由醫學教育聯絡委員會或研究醫學教育認證委員會，或其他研究醫學教育認證機構所推動的非法歧視行為，包括以「多元、公平與共融」名義推行的不法認證標準。教育部長亦應評估是否應暫停或終止上述機構作為聯邦認可認證機構的資格，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接受聯邦醫學教育資助的學校與機構依法行事。

第三節 以學生為本的新認證原則

(一) 為使高等教育認證重新聚焦於為學生提供高品質且具價值的教育，教育部長應依據現行法律，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i) 認證應要求高等教育機構提供高品質、高價值的學術課程，並不得涉及非法歧視或其他違反聯邦法律之行為；

(ii) 消除限制學校採納有助於學位或證照取得、推動創新教育模式的障礙；

(iii) 認證應要求學校支持並恰當重視教職員間的思想多元，以促進學術自由、智識探究與學生學習；

(iv) 認證機構不得依據聯邦法律授權而鼓勵或強迫學校違反州法律，除非該等州法律違反憲法或聯邦法；

(v) 禁止認證機構從事導致學歷膨脹的做法，避免學生因此承擔額外且不必要的成本。

(二) 為推進本節第（一）款所述政策與目標，教育部長應：

(i) 恢復對新認證機構的認可，以提升競爭與問責機制，促進聚焦學生成果的高品質、高價值學術課程；

(ii) 規定認證機構須要求所屬學校依據課程層級的學生成果數據進行改善，並不得涉及種族、族裔或性別因素；

(iii) 針對教育部民權辦公室依據《1964年民權法》第六章（42 U.S.C. 2000d 等）或《1972年教育修正法》第九章（20 U.S.C. 1681 等）所調查並發出的違規調查結果，應即時提供給相關認證機構；

(iv) 根據《1965年高等教育法》第487A(b)條（20 U.S.C. 1094a(b)），設立實驗計畫平台，以建立靈活且簡化的品質保證路徑，協助提供高品質、高價值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推動創新並提升問責力；

(v) 提升認證機構資格審查程序的一致性、效率與效能，並適當利用科技手段；

(vi) 簡化學校更換認證機構之程序，以確保學校不被迫遵守與其使命與核心價值相抵觸之標準；

(vii) 修訂《認證手冊》，確保認證機構的認可與續期程序具透明性、效率，且不造成不當負擔。

第四節 一般條款

(一) 本命令之內容不得解釋為削弱或影響：

(i) 依法賦予任何行政部門或機構及其首長的職權；或

(ii) 行政管理與預算局局長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

(二) 本命令之執行應符合現行法律，並視可用之撥款情況為準。

(三) 本命令無意創設，也不構成任何實體或程序上可由任何個人或團體對美國政府、其部門、機構或人員主張之法律或衡平法上之權利或利益。

唐納・J・川普

白宮

2025年4月23日